



针线包

■张也

说到部队的装备，绝大部分人会想到飞机、大炮、火箭、导弹，至少也是机枪、步枪、手榴弹，谁也不会想到针线包竟然也是部队的一种装备。

其实，从1927年开始，我军就有了针线包。

八一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以后，我军在恶劣的环境下，一边打仗一边要生活，衣服烂了怎么办？就得自己动手缝补，老兵手里都有针和线，就帮助新兵缝补衣服，这大约就是我军针线包的雏形。

长征路上，天上有敌人的飞机轰炸，地上有敌人的围追堵截，战士们的衣服破了、鞋子烂了、袜子磨出了窟窿了怎么办？大家就用随身携带的针和线缝补衣服。

解放战争时期，我军的针线包已经是人人手头有一个，战士们一边打仗一边自己缝补衣服，走到哪里用在哪里，十分方便。

部队在新疆进行三年大生产，这三年针线包可以说发挥了极大的作用，部队种棉花，纺线织布，然后老兵给新兵缝制棉裤、棉袄、棉被，教新兵怎样做针线活儿。那时候的干部战士基本上都会缝补衣服，会做棉衣、会做衬衣、会做布袜子，缝被子根本就不算技术，老兵说闭着眼睛都会缝被子。老兵还教新兵用羊毛捻线，然后用毛线织毛袜子、织毛裤、织毛衣，这些都是绝活，都是技术。

我们当兵的时候正是上世纪60年代末期，每人的黄挎包里都装了一个黄颜色布做成的针线包，开始大家觉得奇怪，打开来看，巴掌大的黄布包内装了红线、白线、黄线，还装了几根针，想不通部队发这个东西干什么？后来我们才知道它的用处非常大。我们当时发的是“57式”斜纹布军装，斜纹布军装经不起磨损，在戈壁滩上训练，几个战术动作下来裤子的膝盖、肘关节

已经磨破了，胶鞋也经不起穿，经常脚趾头露在外面。这时候老兵就教我们怎么样穿针引线，怎么样补衣服、缝被子。被子洗了新兵不知道怎么缝，老兵就把几张桌子并起来，把被子铺上去，然后给新兵做示范。后来我们都学会了做针线活，补衣服、缝被子十分老练。

那时候部队生活异常艰苦，除了军装不经穿，衣服破了连补衣服的布都没有，老兵教给新兵非常好的办法，就是把被子扯开一头，用剪刀剪下来10公分宽的一条，然后作为补衣服的面料。后来有的新兵把白床单剪下来十几公分，衬到衣服的内面，外面基本上看不出来，还有的战士把长袖衬衣的袖子剪下来当补丁布，把长裤小腿部分剪下来当补衣服的布，虽然颜色不一样，针脚也不美观，但是总算把破衣服补好了。

后来条件好了，部队给干部们发皮鞋，大家抢着领高腰皮鞋，原因是皮鞋烂了可以把高腰剪成低腰，剪下来的皮子可以补鞋。这些事情讲给后来的人，大家觉得十分可笑，其实这里面包含着许多辛酸。

针线包的用途可以说千奇百怪，慢慢地发展成了一个万能的工具包，那时候的军装领子上都有红色的领章，两个领章是用红线缝到衣服领子上去的，所以少不了针线包。战士们给针线包里还装了各种各样的衣服扣子，两寸长的钉子、小夹子、橡皮筋。小钉子是修理武器的便捷器材，比方说步枪冲锋枪的撞针打断了，就可以用小钉子代替撞针，装在枪上继续使用，橡皮筋是做定时炸弹用的，这些都是另外的话题。

有的战士手上或者脚上扎了一个刺，这个就必须用针线包里的针才能把它挑出来。

战友都是年轻小伙子，脸上经常长青春痘，另一个战友就把针线包里的针取出来，在火

上烧一下，算是消毒，然后把成熟的青春痘扎破，把脓水放出来，能够防止感染。

部队野营拉练的时候，战士们脚上经常打水泡和血泡，疼得战士们咬牙咧嘴，休息的时候就用针线包里的针把血泡或者水泡扎破，把血和水挤出来，然后用针把马尾毛穿过血泡或者水泡，再把马尾毛拴结实，这样脚很快就不疼了。

针线包里面的内容越来越丰富了，大部分战士给自己装备了一个顶针，用起来十分方便。山西平遥的战士回家的时候，在杂货摊上买回来许多纫针机，就是穿针引线的简单工具。有人会问，战士们都很年轻，视力很好，穿针引线还用纫针机吗？其实你有所不知，野营拉练的时候晚上挑脚底板的血泡水泡、穿马尾毛都不能开灯，只能用打火机照明，这时候纫针机就有了用处。平遥的战士一边给大家分发纫针机，一边唱着家乡的小曲儿：

谁买来谁得计，
我这里卖的是纫针机，
老婆婆用了真欢喜，
战友们离不开纫针机。

到后来战士们发明了一个小小的穿线技术，用一张纸叠一个尖头，把线夹在中间，对准针眼穿过去，百分之百成功。

到了今天，部队的装备先进得多了，“65式”的服装早被淘汰了，部队的服装既结实又美观，有常服、礼服、作训服、作战服、操作服等等，根本就用不着针线包缝补衣服了，但是针线包作为一个传统的装备，仍然放在战士们挎包里。

如今人们的生活好了，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日子应该说一去不复返了，但是作为我军的光荣传统和悠久历史，小小的针线包我们永远不能忘记。

拉练人生

■王耀征

昨晚，“钉钉”软件告诉我，今天是我的生日。岁月如梭，不由感慨，想起乳名，忆起部队拉练的岁月。

在上世纪的某个年代里，人们仰慕军人，全国上下“重走长征路”，老百姓，尤其年轻人，一窝蜂似的搞起拉练来。1967年的今天，我出生了，恰逢门前路过的拉练队伍，一波又一波地。在西安铁路上工作的父亲，得知家中喜添二郎，就说，门口既过“长征”队伍，那就给二郎起名“长征”吧。读者您一听“二郎”就知道我老家是山东好汉故里了。

“长征”这名，我是很喜爱的，我真诚地把它和二万五千里革命先辈们的壮举联系起来，这名字多崇高啊。

可后来，上学时被家人领去报名时改掉了，叫耀征了，因为出生于耀县，也因为家兄家姊名字中都有一个“耀”字。然而，家人和亲朋好友仍叫我“长征”名。

高中毕业那年，我从耀县应征入伍，成为一名解放军战士。当兵的第二年，部队大规模地“拉练”。军人不能只是在军营中走队列、踢正步，野战军就应该拉出去去实战，一切以实战和打赢为目的。

我们部队在合阳县南门外。第一次参加拉练，记得也是三月里的一天，我们天不亮就从营

区出发，沿着城外道路，向着目的地皇甫庄前进。之所以不从城中过，是因为不扰民是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头一次拉练让我非常兴奋。我们身背“三横压两竖”的背包，背包上插一双鞋，再绑一个关键时刻可以当锅的铁脸盆，背包上端一卷雨衣，左侧一把干柴，右侧一小袋米。鲜红的领章和帽徽迎着朝霞红日，把我们的脸映得红彤彤，挺胸阔步，脸上充满了军人的朝气和自豪。

初次徒步拉练，很快就感觉到了艰苦。我们顺着尖刀班划出的白灰箭头行走在山路上，路越来越陡。山里的天气说变就变，不久大雨哗哗啦啦下来，我们踩着泥泞，脚步越来越沉重，但大家相互加油鼓劲，坚决不掉队，我们一连超过了一连，回头一看，我中学时的校友、如今又是战友的郑鑫小兄弟，作为连队排头兵，扛着一挺班用机枪走在最前头，另一肩还多了两杆冲锋枪，这是帮战友扛的。我入伍第三年三月的一天，郑鑫兄弟夜里在哨位上与一群持刀歹徒搏斗，英勇牺牲。

行至中午时分，雨过天晴，我们就在路上埋锅做饭。军人做饭那是神速，熟练地挖个坑，架上锅，拿下背包两侧的柴和米，就开始了。手摇鼓风机将灶火吹燃得旺旺的。也就半个小时，米饭闷熟了，菜也备齐了。山里的蚰子，也就是烟熏，成了我改善伙食的美味，我逮了一饭盒，然后一

烧烤，又焦又黄，香味扑鼻。后来在农民老乡的帮助下，我还认识了很多野菜，这对我练就野外生存能力帮助很大，至今我对野菜充满感情，常常回家路上总要采把野菜。

山里的老百姓很穷很苦，吃水靠老天赏赐，家家有存水的水窖。烧锅用的是山上的野柴。傍晚队伍到达皇甫庄的第一顿饭，就是用老乡的窑水做的，而打上来的一桶水就有半桶泥。我们班分住两户人家，我们五人居住的房东是位孤寡老大娘。夜里又有雨下来，早上醒来出操时，我们推开房门看到老大娘正弯着腰，在门前的坑洼里用勺子往盆里一勺勺舀水。战士们看着心里很难受，可又给老大娘弄不来水，于是一有空，我就带着大家帮老大娘打柴，墙前柴火垛得和墙一样高，并且堆得整整齐齐。部队体恤乡亲难处，每天军车一车车往山里运水，把各家的水窖都灌得满满的。当我们离开这里后，突然不安，我们给房东老大娘的柴火堆得那么高，老人家怎么取呢？

退伍三十多年了，当年拉练的情景犹在眼前，又常常梦里出现。难以忘怀啊！

其实人生又何尝不是一场拉练，从起点到终点，艰难地行走着，不经风雨，怎见彩虹，没有磨难，难成大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

丁香

■诗村

春天的黄昏
一缕清香诱惑了我
公园一角
两棵陌生的树
摇一身洁白，招手
我见过它
冬天的丑陋
树干、树枝，黑黑的
刺向满是雾霭的天空
小路断了
溪水干涸了
没想到
清香会从这里扩散
盘旋在城市上空，弥漫
我想起远方的人
也不知道她的名字
可是我记住了：
丁香

三月，人间最美

■勉县第二中学 谢莉

三月，人间最美
再料峭的春寒
也抵挡不了
你的热情奔放
只为了一场最美的邂逅
瞬间，
你开遍了人间山河
也开遍了我心上的每个角落
怎样的丹青妙手
才能将你描绘
你是明媚的黄，直抒胸臆的轻狂
是回首嗅青梅的豆蔻梢头
你是娇羞的粉，明眸皓齿的温柔
是衣带渐宽终不悔的娉婷年华
你是素雅的白，巧笑倩兮的端庄
是蛾眉轻描，腹有诗书的大家闺秀
你是热烈的红，鲜衣怒马的洒脱
是勾栏瓦舍浓墨重彩的梨园优伶
你是深沉的紫，从容淡然的优雅
是回眸一笑百媚生的雍容华贵
你是多情的绿，朴实无华的平凡
是羽扇纶巾经纶满腹的翩翩公子
是繁华浮世
芸芸众生
心底最美的梦啊
蝶舞蜂飞，采撷一缕芬芳，酿最甜的梦
呢喃的春燕，一曲相思，尽诉衷肠
沉醉的春风，轻抚你娇羞的脸颊
春雨氤氲，洗去你一身铅华，
蔓延的春草，为你铺陈十里长锦
而我，只想做清晨那一滴晶莹的露珠
携你酣睡中的一丝残梦
轻轻落在你的心上
缱绻在你盛开的时光里
无风
无雨
也无晴
一隅清欢
不问归期